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6-030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考核标准，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公司对95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73,000股予以回购注销；此外，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对该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488,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656%。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488,000	1,488,000	2026年7月1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026年5月15日，公司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前述公告披露后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以2023年成品油销售总量为基数，2025年成品油销售总量增长率不低于25%；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标准，本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由公司对95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73,000股予以回购注销；此外，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对该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488,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656%。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中，离职部分的回购价格为9.04元/股，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部分的回购价格为9.04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1名职工董事（刘静）、2名高级管理人员（曾跃、余美玲）及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合计95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473,000股；此外，本次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持有公司15,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剩余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4925528），并向其提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7月10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88,000	-1,488,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0,418,000	0	170,418,000
股份合计	171,906,000	-1,488,000	170,418,000

四、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

因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晏喜明、赵尊铭及其一致行动人赵雄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0.58%被动增加至61.11%，适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湖南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10,414.364	60.58	10,414.364	61.11
湖南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237.10	42.10	7,237.10	42.47
晏喜明	1,832.285	10.66	1,832.285	10.75
赵尊铭	1,001.487	5.83	1,001.487	5.88
赵雄	343.492	2.00	343.492	2.02

注：上表中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激励计划》的安排；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
基金主代码	0261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7月7日
调整原因	根据《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7月7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调整为0.30%/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情况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8日

华夏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华夏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2026年7月8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软件ETF华夏，代码：159068。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0.958元为开盘参考价。

截至2026年7月7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7.76%，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网站www.ChinaAMC.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6年2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和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主要为对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募投项目等部分进行修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阅读，公司就本次修订涉及的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章节		修订说明
1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别提示	/	修改了审议程序及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修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募投项目减少了“杭州武御林宸院项目”和“珠海华发峰景湾花园二期项目”，同时调整了拟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了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	公司财务数据更新至2023年-2025年；修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股票数量及华发集团拟认购金额；募投项目减少了“杭州武御林宸院项目”和“珠海华发峰景湾花园二期项目”；本次华发集团认购股票的限售期调整为36个月；更新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情况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更新华发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数据情况
			九、关于发行对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说明	更新华发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审批程序情况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	新增“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内容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概况	募投项目减少了“杭州武御林宸院项目”和“珠海华发峰景湾花园二期项目”；更新募投项目证照信息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机构的影响	更新发行完成后新增限售流通股数量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更新至2025年末资产负债率情况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财务数据更新为2023年-2025年；根据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修改“业绩下滑的风险”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二、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更新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第七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更新审议程序情况
2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财务数据更新为2023年-2025年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更新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
3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一、本次募集资金概况	/	募投项目减少了“杭州武御林宸院项目”和“珠海华发峰景湾花园二期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	募投项目减少了“杭州武御林宸院项目”和“珠海华发峰景湾花园二期项目”；更新募投项目证照信息
4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前提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	更新审议程序情况

本次修订后的预案及其他相关修订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同意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修订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7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同意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及其修订稿。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华发股份815,845,263股，持股比例为29.6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华发集团持股比例可能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鉴于华发集团已承诺：若本次发行完成后，华发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发行后）的比例未超过30%，则华发集团在本次发行结束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若华发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发行后）的比例超过30%，则华发集团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结束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以满足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华发集团免于发出要约。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上述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上述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委员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郭凌勇、李伟杰、颜俊回避了表决），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郭凌勇、李伟杰、颜俊回避了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2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和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主要为对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募投项目等部分进行修订。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募投项目减少了“杭州武御林宸院项目”和“珠海华发峰景湾花园二期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数量

本次修订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712,589,073股（含712,589,073股），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华发集团拟认购金额不超过300,000.00万元，拟认购股份数量为其拟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得到的股份数量，认购股份数量计算至个位数取整，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不足一股的部分对应的金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认购金额、发行数量将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做相应调整。”

本次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808,023,244股（含808,023,244股），不超过公司发行前剔除库存股后总股本的30%。华发集团拟认购金额不超过265,000.00万元，拟认购股份数量为其拟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得到的股份数量，认购股份数量计算至个位数取整，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不足一股的部分对应的金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认购金额、发行数量将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做相应调整。”

（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修订前：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数量。

根据上述定价原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1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1.分红派息：P1=P0-D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D，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本次修订后：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数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1.分红派息：P1=P0-D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D，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三）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修订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3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募集资金投资
1	珠海华发城建国际海岸花园二期项目	704,109.00	80,000.00
2	绍兴金融活力城项目	1,909,367.00	70,000.00
3	成都阅天府项目	710,427.72	55,000.00
4	杭州武御林宸院项目	222,220.00	25,000.00
5	成都锦宸院三期观著园项目	319,236.33	25,000.00
6	成都锦宸院一期流霞里项目	242,357.53	15,000.00
7	成都锦宸院二期天华里项目	210,000.00	10,000.00
8	成都锦宸院一期月华里项目	130,549.98	10,000.00
9	珠海华发峰景湾花园二期项目	96,000.00	10,000.00
总计		4,544,267.56	300,0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的部分，公司将利用其他方式予以解决。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拟募集资金投资额存在不足，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

本次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265,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募集资金投资
1	珠海华发城建国际海岸花园二期项目	704,109.00	80,000.00
2	绍兴金融活力城项目	1,909,367.00	70,000.00
3	成都阅天府项目	710,427.72	55,000.00
4	成都锦宸院二期观著园项目	319,236.33	25,000.00
5	成都锦宸院一期流霞里项目	242,357.53	15,000.00
6	成都锦宸院二期天华里项目	210,000.00	10,000.00
7	成都锦宸院一期月华里项目	130,549.98	10,000.00
总计		4,226,047.56	265,0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的部分，公司将利用其他方式予以解决。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拟募集资金投资额存在不足，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

（四）限售期

本次修订前：

“若本次发行完成后，华发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发行后）的比例未超过30%，则华发集团在本次发行结束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若华发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发行后）的比例超过30%，则华发集团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结束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以满足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的要求。同时，华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其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十八个月限制。

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上述股份解禁之日止，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若上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之后，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修订后：

“若本次发行完成后，华发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发行后）的比例未超过30%，则华发集团在本次发行结束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若华发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发行后）的比例超过30%，则华发集团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结束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以满足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的要求。同时，华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其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十八个月限制。

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上述股份解禁之日止，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若上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之后，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修订稿》披露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五层 邮编：100071 广告部：010-83251716/17 发行部：010-83251713 拓展部：010-83251777

国内统一刊号：CN11-0235 邮发代号：1-286 网址：http://www.zqrb.cn